

#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 2025 年 6 月 20 日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 .....</b>	<b>4</b>
<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b>	<b>6</b>
<b>第三章 党的领导 .....</b>	<b>7</b>
第一节 党委 .....	7
第二节 纪检监察 .....	9
<b>第四章 股份 .....</b>	<b>10</b>
第一节 股票和股份发行 .....	10
第二节 股份增减、回购 .....	11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13
<b>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b>	<b>14</b>
第一节 股东 .....	14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24
第三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	27
第四节 股东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	28
第五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	30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34
<b>第六章 董事会 .....</b>	<b>37</b>
第一节 董事和独立董事 .....	37
第二节 董事会 .....	48
第三节 董事长 .....	54
第四节 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 .....	55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56
第六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60
<b>第七章 高级管理层 .....</b>	<b>64</b>

第一节 高级管理层 .....	64
第二节 行长 .....	65
<b>第八章 激励约束机制 .....</b>	<b>67</b>
<b>第九章 利益相关者 .....</b>	<b>68</b>
<b>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内部审计 .....</b>	<b>69</b>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	6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7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71
<b>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b>	<b>72</b>
<b>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b>	<b>73</b>
第一节 合并、分立 .....	7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74
<b>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b>	<b>77</b>
<b>第十四章 附则 .....</b>	<b>78</b>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职工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注册中文全称：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BANK OF NINGXIA CO., LTD.

本行在印章、公文、牌匾及广告宣传中可以使用简化名称：宁夏银行。

英文简称：BANK OF NINGXIA

本行网站国际顶级域名为：www.bankofnx.com

本行网站国内域名为：www.bankofnx.com.cn

本行中文网络实名为：宁夏银行

**第三条** 本行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57 号。

**第四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合并原银川市各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联合地方财政部门和其他法人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行为受国家法律的约束，合法权益和业务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五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董事会选举

产生。

**第七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1,793,188 元。

本行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本行以全部财产为限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本行及其股东、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机构业务总监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同职级管理人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其核准。

**第十条** 本行坚持依法经营，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监督管理，履行金融企业法人的各项义务。

**第十一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由董事会决定，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本行可以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实行

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总行对各分支机构的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综合经营、基本规章制度和涉外事务等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十二条** 本行可以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金的百分之二十。

本行不得成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本行坚持依法稳健经营，将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效益为目标作为经营理念，致力于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实体经济、创造美好生活，建设成为客户信赖、员工幸福、社会尊重的一流商业银行。

**第十四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 发行金融债券；
-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八) 从事同业拆借；
- (九)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一)提供保管箱业务;

(十二)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

(十三)开办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结汇、售汇业务;

(十四)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五)从事基金销售业务;

(十六)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第三章 党的领导**

#### **第一节 党委**

**第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规文件要求，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本行管理机构和编制，配备一定比例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本行预算，从本行管理费中列支。

本行基层党组织与经营管理架构同步设置，围绕业务经营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的经营管理单位，由基层党组织对重大事项集体研究把关。

**第十六条**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

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十七条** 本行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支持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纪律监督和国家监察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

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保证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 第二节 纪检监察

**第十八条** 本行根据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强化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纪检监察工作。其中：

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宁夏银行纪检监察组根据自治区纪委监委授权，履行党的纪律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对自治区纪委监委负责，对本行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本行党委管理党组织、总行党委管理人员以及公职人员进行监督，向自治区纪委监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总行机关纪委是负责全行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落实总行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承担宣传、教育、管理、监督等日常工作；负责对总行机关、分支机构违反党纪的员工(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审查，提出问责处理建议；负责对涉嫌非职务违法的管理人员和总行机关、分支机构员工进行审查调查，提出问责处理建议。

分支机构纪检员是总行纪检监察条线工作的延伸，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的安排部署，承

担宣传、教育、管理、监督等具体工作，负责对本级机构及辖属机构普通党员遵守党的各项纪律进行监督。

## 第四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票和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本行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依法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集中托管。

**第二十条** 本行签发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发起人为原银川市五家法人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四家非法人但具有独立核算资格的城市信用社营业部（宁夏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银川市城市信用合作社、银川复兴城市信用合作社、银川兴银城市信用合作社、银川西夏城市信用合作社、宁夏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西门营业处、银川市城市信用社中山营业部、银川复兴城市信用合作社营业部、银川复兴城市信用合作社科技营业部）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银川市财政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银川市信托投资公司、银川市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燕兴公司、银川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糖酒副食品公司等十家其他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为 126,000,000 股，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5 月，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或现金。

**第二十二条** 本行经批准的总股份为 2,901,793,188 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本行坚持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第二十三条** 本行同次发行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

**第二十四条** 本行股份可以按面值发行，也可以溢价发行，但不得折价发行。溢价款项列入本行资本公积金。外币资本按实缴股本当日的外汇汇率折算为等值人民币。

本行实行员工持股制度。员工持股是指本行内部员工以自然人身份出资认购并持有的本行股份。持股员工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享有同等的股东权利、承担同等的股东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回购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会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吸收合并其他金融机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后，不得低于《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商业银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并应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经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购回本行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的，本行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受让人应具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在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本行，同时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登记过户。受让人购买本行股份后持股总数达到相应比例时，应按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或申请批准。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和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受让之日起六个月以内转让，或者在转让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受让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利益所得。

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含）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转让本行股份，应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本行股东是指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上的法人或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为保证入股资本质量，优化股权结构，股东会授权本行董事会制定增资扩股方案，对法人机构入股的数量和比例做出适当限制。

引入战略投资者或在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入股前，应当对其是否涉及刑事犯罪、是否存在其他犯罪记录及过往履历经历等情

况进行充分的背景调查，评估可能存在的洗钱风险。

为确保本行的安全和稳定，禁止怀有恶意收购企图、幕后操纵多家公司入股实为其一家出资的法人机构或者自然人参股本行。一经发现，股东会授权本行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强制转让其股份。

法人作为本行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代理其行使权利，代理人行使权利时应当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持有本行股份的法人股东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委派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股东所持股份在授权范围内通过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本行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有效证件号；
- (三) 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 (四) 股东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的客户号；
- (五) 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即未持有本行股票，但记载于本行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主张其股东权利。

**第三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会议、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它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及本行相关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四)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和质询；
- (五)依照法律、本行章程的规定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 (七)选举和被选举成为董事；
- (八)本行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依法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 (九)认购本行新增股份；
- (十)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股份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

份的股东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向本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
- (二) 服从并执行股东会决议；
- (三) 依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有限责任；
- (四) 除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 (六) 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 (七) 维护本行利益和声誉，支持本行的合法经营，反对和抵制有损本行声誉和利益的行为，不得泄露本行的商业秘密；
- (八)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九)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
- (十) 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 (十一)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会议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十二)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

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会议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三）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制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十五）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六）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七）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八）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十九) 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二十) 发生重大风险时，股东应当支持和配合本行制定明确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支持本行处置自有资产，同时通过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等方式解决重大风险后的资本和流动性短缺。

(二十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本行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大股东除承担上述股东责任和义务外，还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一) 认真学习和执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政策，严格自我约束，践行诚信原则，善意行使大股东权利；

(二) 积极配合本行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引导社会正向舆论，维护本行品牌形象。本行大股东监测到与其有关的、对本行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时，应当及时向本行通报相关事项；

(三) 加强本行同其他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非持牌金融机构之间的风险隔离，不得利用本行名义进行不当宣传，严禁混淆持牌与非持牌金融机构之间的产品和服务，或放大非持牌金融机构信用，谋取不当利益；

(四) 根据本行的发展战略、业务规划以及风险状况，支持本行编制实施资本中长期规划，促进本行资本需求与资本补充能力相匹配，保障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五) 支持本行多渠道、可持续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

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本行补充资本时，如本行无法通过增资以外的方式补充资本，大股东应当履行资本补充义务，不具备资本补充能力或不参与增资的，不得阻碍其他股东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

（六）支持本行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

（七）根据监管规定，就有关责任义务出具书面承诺，并积极履行承诺事项；

（八）鼓励支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行使股东权利等有关事宜开展正当沟通协商，协调配合中小股东依法行使知情权或质询权等法定权利；

（九）支持中小股东获得有效参加股东会会议和投票的机会，不得阻挠或指使本行阻挠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或对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设置其他障碍；

（十）关注其他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的有关情况，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利益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应及时通报本行。

**第四十一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如实出具书面承诺，并积极配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其中关于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将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的向本行报告以下信息：

- (一) 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 (二) 入股宁夏银行的资金来源;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 (四) 所持本行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五) 所持本行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
- (六) 名称变更;
- (七) 合并、分立;
- (八)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 (九) 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本行出现支付缺口或以下任一情况的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 (一) 本行外部评级下调，导致客户集中取款和对外融资困难；或出现重大声誉风险，引发客户集中取款和对外融资困难；
- (二) 当本行核心系统、支付系统出现故障，业务中断产生紧急融资需求；
- (三) 市场大幅震荡，流动性枯竭，交易对手减少交易或交易对手可融资金大幅减少、融资成本快速上升，导致本行对外融

资困难。

**第四十四条** 股东以其持有的本行股权进行出质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 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四)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提名权将受到限制；

(五) 当本行股权质押比例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或单个股东已质押或者申请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

的 50%时，本行有权依据监管要求对质押申请进行限制；

（六）本行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七）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人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反担保的金额不低于上述融资性担保金额。

**第四十五条**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董事候选人。股东在本行的授信存在违约情形，或已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不得行使其提名权。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六）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七）修改本行章程；
- （八）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九)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 审议批准董事会无权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二) 对发行本行债券或上市做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五) 审议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本行董事会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可以授权本行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其它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包括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股东会年度会议应当由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集和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本行累计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

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期限自本行确认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递交董事会秘书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条** 本行股东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可以通过安全、经济、便捷的电子通信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董事会应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会议，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本行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行要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问题。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东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关联股东的回避等。

### 第三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说明理由并书面答复。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 第四节 股东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董事会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或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召集人有权拒绝。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本行股东会召开年度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上述日期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可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或会议材料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本行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依然有效。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过半数的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股

东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董事会应将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免；
- (四) 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本行上市；
- (三) 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形式；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五) 解任独立董事;

(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七) 授权董事会决议发行本行债券;

(八) 授权董事会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九) 法律、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存在违约情形，或已质押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不得行使其表决权。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会

会议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八十六条** 本行在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将不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

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主动及时纠正或依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意见改正。否则，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和独立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11 名（含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包括股东董事和独立董事。本行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解任（除职工董事）。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董事的任职资格须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第九十八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包括：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四) 具有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五)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六)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七) 具有担任本行董事所需的独立性；
- (八) 履行对本行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

-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四)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

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八）存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第一百条** 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第九十八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之条件：

（一）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二）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相应授信与本人或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出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的其他情形，视为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一百零二条** 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和更换，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其他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从股东会选举本届董事的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到股东会选举下届董事会的决议通过之日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银行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当其自身利益与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 (八) 不得将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九) 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储存；

(十) 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以本行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一) 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及董事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十二)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本行机密。董事辞职或者任期届满，负有对本行机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机密成为公开信息。

(十三) 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

#### **第一百零五条 本行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 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 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四) 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五) 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六) 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

法权益；

（七）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八）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董事在董事会议上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建议股东会予以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因董事被股东会解任、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一百十一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其擅自离职给本行

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本行内审部门对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完整地报送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单位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应当将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在履行第一百零六条的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做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

在对关联事项进行讨论、表决时，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请求回避。如由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

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董事的，董事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董事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董事会会议后应由董事长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董事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行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同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 (二)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三)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四)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五)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不得存在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股权；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任职金融机构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主要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七）本人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的；

（八）本人同时在超过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书面声明，保证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

股东会应当在三个月内解任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不得超过三年，三年期满，可以连任，但累计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并在会议记录中单独载明。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一) 重大关联交易；
- (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利润分配方案；
- (五) 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 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

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 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
- (二) 本行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 独立董事在审查关联交易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的薪酬应当由董事会提出，股东会审议确定。

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行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研究和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四) 审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重大信贷事宜；
- (五) 审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八)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九)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 审议本行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事项；

(十一)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二)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

(十三)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五) 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七) 在条件具备时，建立本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等长期激励制度；

(十八)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九)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 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提供本行经营的各种情况和资料；

(二十一) 制定增资扩股时对入股份数和比例的限制标准；

(二十二) 审议股东股权对外质押及对外转让；

(二十三) 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二十四)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二十六)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七)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八)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应包括会议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的授权规则等，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行使职权的形式。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关会议文件应于会

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通知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十日内报所在地银行业监管机构备案。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每次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六) 行长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

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议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和书面传签

两种表决方式，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做出决议，应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股份转让、出质相关事项时，拟转让、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不得行使在董事会的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如实记载其发言、表态等内容。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

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审计委员会依照职责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最低标准、方式、途径等，建立、健全本行的信息披露制度。

### 第三节 董事长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解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离任时须接受审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本行股票、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

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根据需要，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 **第四节 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议和股东会议，负责会议的记录，并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会议记录应永久保存；

（三）负责起草董事会文件和有关规章制度；

（四）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五）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六）负责本行股权管理，保管董事会印章及其他相关资料；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主要负责董事会日常具体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条** 本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单独或合并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应当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审计、提名、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提名、薪酬、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或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研究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和战略性投资并提出建议；

(二) 审议各项业务战略、职能战略子规划或相关实施方案；  
(三) 审议战略规划落地实施的阶段性评估报告和战略推进意见，提出指导意见；

(四) 审议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综合经营计划，监督检查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

(五) 分析研究本行重大战略问题，提出意见。

(六) 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五十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推动建立本行风险文化，审议研究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 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审核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

(三) 定期评估本行风险水平、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并提出意见；

(四)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及大额交易等风险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五) 履行本行预期信用损失法的管理职责；

(六) 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合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案防工作总体政策和工作报告，提出案防工作总

体要求，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

（二）审议本行合规政策，监督、掌握本行合规政策的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监督本行合规风险管理，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做出评价，并向董事会提交本行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四）履行反洗钱管理的相关职责；

（五）支持并配合内审稽核工作，保证其工作独立性和有效性，确保内审稽核部门对案防工作开展有效地审查和监督；

（六）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政策、制度及规则进行初审，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最终审议决定；

（二）全面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负责监督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开展日常工作；

（三）负责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最终审议决定，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四）支持并配合内审部门开展的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工作，保证其工作独立性和有效性，确保内审部门对关联交易管理开展有效地审查和监督；

（五）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及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
- (三)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 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 (五) 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本行薪酬管理的基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经营管理目标情况组织实施考核；
- (四) 督导绩效薪酬的延期追索扣回情况；
- (五) 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九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
- (二) 监督、检查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 (三) 指导和督促本行建立健全与本行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

(四) 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 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落实问题整改;

(五) 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条** 信息科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信息科技战略及发展规划, 确定可接受的信息科技风险级别, 定期评估信息科技及其风险管理,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审议信息科技外包战略, 督促并监控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效果;

(三) 审议研究信息科技重大政策、重大事项、标准和流程;

(四) 审议研究信息科技发展定位、重大技术和业务方案, 并提出建议;

(五) 听取首席信息官关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 审议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

(六) 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并定期召开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案, 相关提案由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六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不设监事会和监事, 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

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四）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业务、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查阅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本行的业务情况；

（五）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六）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七）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九）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十）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提出建议、进行提示、质询并要求答复；

（十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和临时董事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十二）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十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四)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五)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六)对本行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等发表意见；

(十七)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十九)听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各类审计意见或建议，全面了解各类外部审计报告内容；

(二十)指导、监督、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审批本行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审核本行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及上报监管部门、国家审计机关的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一)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拒绝或者拖延采取处分、整改措施的，有权报告股东会，必要时应当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二十二)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组成，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和变更由董事会提名，股东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由董事会提名，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须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经股东会审议后执行。

## **第七章 高级管理层**

### **第一节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规官、机构业务总监等组成，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层成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层成员。

**第一百七十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层成员。

**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网络信息系统、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建立向董事会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有关银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行长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七十四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不得阻挠、妨碍审计委员会依照职责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一百七十四条**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高级管理层对董事越权干预其经营管理的，有权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制止，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董事会违反任免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讨论并做出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召开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重要会议记录应当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的，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 第二节 行长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

**第一百八十一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在行使职权时，不得违背或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范围。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及撤并事项；

-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
- (六) 提出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规官、机构业务总监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十)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一) 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 (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三) 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规官、机构业务总监等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决定一名副行长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行长应当负责制订高级管理层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高级管理层相关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高级管理层成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向董事会及其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 行长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经营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五条** 行长根据需要，经董事会批准可设立授信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行长不得担任授信审查委员会成员，但对授信审查委员会通过的授信决定拥有否决权。

## **第八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建立薪酬与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董事的履职情况提出董事合理的薪酬安排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评价、薪酬与激励方式由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确定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将对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和其它激励安排的依据。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结果应当向股东会说明。

**第一百九一条** 董事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本人绩效考核标准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会批准，可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或风险金制度，但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行可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设立股份期权制度，可建立高级管理层、关键岗位员工股票期权以及全员持股等长期激励机制。

**第一百九十四条**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建立与长期发展相适应的薪酬、奖励和福利制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依法制定员工奖惩规章，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实行奖励，对违规违纪的员工给予处罚或解除劳动合同。

## **第九章 利益相关者**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尊重金融消费者、员工、供应商、债权人、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完善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定期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本

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建立职工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沟通和交流的渠道,反映职工对本行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在保持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关注所在区域的民生福利、生态环境保护、公益事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问题,重视本行的社会责任。

##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内部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二百条** 本行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以内编制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家主管部门报送。

董事会应在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前二十日,将本行经依法审计的财务报告置备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第二百零三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

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零四条** 本行本年实现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应当按照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顺序进行分配。

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本年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本行应当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并入本年实现净利润向投资者分配。其中，本行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支付优先股股利；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 (五) 转作资本（股本）。

本行不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股东会决议提取和使用。

**第二百零五条** 经股东会决议，本行可以用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亏损仍不能弥补的，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零六条** 本行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运营盈利能力、发展战略规划、风险变动情况等前提下，审慎制定能够满足本行当前及此后合理阶段内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同时符合本行发展需要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以股票分配股利应由股东会做出决议并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监管指标未达到监管部门标准，未经监管部门同意，本行不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七条** 本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发放红利时，如股东有拖欠本行贷款本息或其他拖欠本行资金、赔偿款项行为的，本行有权将该股东红利用于清偿相关欠款。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零八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零九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半年度

或其他财务报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定期法定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一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以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信函送出的，以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期；本行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本行的分立或合并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二十二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的方式选定。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长、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三十一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

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机关确认。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本行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 交纳所欠税款；
- (五) 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 (六)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未按本条第（一）至（五）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本行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七条** 当本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本行实行接管，对本行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恢复银行的正常经营能力。本行被接管后，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二百三十八条** 接管自接管决定实施之日起开始。自接管开始之日起，由接管组织行使本行的经营管理权。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管终止：

- (一) 接管决定规定的期限届满或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决定的接管延期届满；
- (二) 接管期限届满前，本行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
- (三) 接管期限届满前，本行被合并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机关核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

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构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是本行具有最高效力的制度文件，本行内部制定的其他规章制度均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主管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五条** 除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不足”、“少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董事”，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或具有特别说明，包括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股东董事、执行董事、职工董事、独立董事等职务的全部董事会成员。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执行，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为准。